

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叢刊 論著類第1種

中 央 研 究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經濟研究所合辦

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 研討會論文集

許倬雲 毛漢光 劉翠溶

主 編

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叢刊 論著類第1種

中 央 研 究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經濟研究所合辦

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 研討會論文集

許倬雲 毛漢光 劉翠溶

主 編

（本次研討會經費由國科會補助）

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

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

許倬雲等主編 民國72年 臺北市 漢學研究資料
及服務中心印行

[7]399面 25公分

(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叢刊 論著類第1種)

英文書名：Papers from Seminar on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與毛漢光、劉翠溶同主編

I 許倬雲主編 II 毛漢光主編 III 劉翠溶主編

540.92

平NT\$450.00

8473

US\$ 15.00

主 編：許倬雲 毛漢光 劉翠溶

發行人：王 振 鵠

發行者：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

地址 臺北市南海路43號

電話 (02)381-3215

承印者：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臨沂街5號

電話 (02)3210811-3(3線)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出版

序 言

許 倬 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經濟學研究所兩個單位，獲得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資助，曾合辦了中國社會經濟史暑期研討會。我們對社會經濟史有興趣的同好，得以兩度聚會在一起，提出各人的研究成果，彼此攻錯，互相砥礪。這本文集就是由講論會同人提出研究論文中的一部份。這次經由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同意出版，作為上述講論會同人對社會及對史學同行們提出的報告。

由於各人研究的興趣和取材的性質各有專門之處，本書所收論文仍是若干專論的集子，並不是在一個總綱目下分配細目的論集。本書自然因此無法在題目上求備求全，也無法在撰作體裁上完全求得一致。然而廬山羣巒，個別的看來，有峯有嶺；合起來看，終究是廬山的一部份。中國歷史上社會組織與經濟型態，因時因地各有其特色，也各有其發展的線索。合在一起看，中國的文化有其整體性的發展脈絡；中國民族因應不同情況的經驗，也自有其可以獨特的風格。因此，本書的各篇論文，儘管都是獨立的專著，仍無妨個別的揭露開了這個歷史整體的一個角落。由十餘個別的小角落，有的人仍無妨窺見整體中的一些特點與發展的趨向。本書如能在這一層意義上，對中國歷史的整體有所貢獻，同人們也就覺得是一個良好的開始了。

同人們的合作，當然並不到此為止，在此後的歲月，同人們還當分工合作，努力由不同的方向，探索中國歷史的演變型態，及造成這些型態的各種因素。同人們還有志以中國歷史的經驗為基礎，進一步為探索人類的過去，提出一些由中國人的角度來看的觀點。不過這些還只是同人們的志願，能否做到其中的一小部份，今日不能預忖。但同人們以此自勵，並願史學的同好者也攜手同行。

在暑期講論中，大家時時碰到的一條線索，是中國歷史上的士大夫。「士大夫」這個名稱，在不同的時代，各有其不同的內涵；在春秋是封建制下的大夫及士；在戰國是新型國家中有知識技能的士；在漢代是選舉徵辟制下產生的儒生；其地方領袖的性格極濃厚；在兩晉南北朝及唐代是世族；在宋代是科舉制下的儒生；在明清則為縉紳，其地方領袖的性格又再度呈現。若以君權代表國家，士大夫代表社會的精英，中國歷史上表現的國家與社會間高度互相倚賴與互相制衡的特性，當為人類歷史上僅見的現象。引申言之，中國的士大夫，由漢代以來，經常以儒家的代言人及維護者的身份，取得其社會領袖及精英份子的資格。在世界諸大文明中，社會精英與某種意念體系相結，倒也不為罕見。事實上，傳統社會中知識份子，難得不是附著於某一系統思想體系。但是，印度教的婆羅門是出世的知識份子；天主教的教士也因強烈的出世傾向而與國家，甚至社會，常見對抗與疏離。猶太教的文士與經師，其基本性格與中國的儒生最相近；然而在猶太亡國以後，猶太人有社會，而無國家，也就談不到國家與社會經由文士經師而結合了。

中國歷史上「士大夫」與國家權力之間的距離，因時代而有所變化。封建制度原是社會力量與國家政權的緊密結合，二者實為一體的二面。封建崩壞，出境載質的游士，為國家政權所僱傭，這批士的社會力量，也就相當微弱。漢代的政權，王霸相雜，知識份子經過察舉徵辟，逐漸滲透了國家政權。這是國家政權與社會力量密切合作的一段歷史；漢代長治久安，為中華民族奠定了大國眾民的中國觀念；漢代長期的安定，殆與漢代國家社會的密切合作有相當的關係。

君權與士大夫的合作，不能避免爭衡而發生衝突。東漢黨錮之禍即是君權對士大夫的壓制。邢義田的「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一文，則正是揭露了士大夫權力的成長與凝聚。邢文所關涉的對象，是士大夫中能在史冊上留下名姓的少數成員，毋寧是精英中的精英。邢義田用數據來指明，這些人或則須有家世，或則必須依賴才學德行，或則依賴任吏職得來的實務經驗，始得出人頭地。是以，這些人不是明經學，即是明律令。而地方屬吏的出身，尤為重要。這一現象，說明漢代士大夫兼具地方領袖、科層僚吏、以及儒生的三重身份。家世背景之重要，已肇始士大夫漸漸「貴族化」的端倪。另一方面，精英中的精英，高度集中在關東與關中的幾個郡國，也是士大夫「貴族化」的另一指標。核心地區與邊陲地區的兩極化逐漸形成，終於導致核心地區若干少數士族獨佔權力的現象。

中國少數士大夫成為貴族的時期，在兩晉南北朝，而本書中未有專著討論這個課題。然而毛漢光早已有專書出版，其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一書，可供讀者參考。在這一段時期，中國北方為北邊的外族入侵，所謂五胡，一波又一波的取得中原的政權。但是五胡建立的政治權力，始終未能穩定。中國士大夫的世家大族，往往成為不必附隸於君權的社會力量，也因此發展了濃重的地著性，呈現地方領袖的功能。當時重視郡望，正說明地著性的意義。這些地方的世家大族，一方面保持了中國文化的精華，尤其儒家經學的保存，端賴家淵源。另一方面，其地著的韌性，也逐漸絆住了五胡政權，使中原的政治權力也漸趨穩定。在這兩層意義上說，北方世家大族，因其社會力量的近於制度化，也就是上文所說的「貴族化」，得以發揮了當時當地的穩定作用。社會力量突出的超過了政治力量，而完成其時代性的功能。

南方的世家大族，在東晉南朝時期，也經歷了貴族化的過程。東晉南渡，在逃難的形勢下建立了南方的政權，其力量的微弱不在話下。南朝諸代，大率均不能擺脫這個情勢。南渡的北方士族，與江東土著士族相結合，撐起南朝的政權。社會力量掌握的人力與經濟資源，為政權之基礎。是以南方士族也因其突出的超政治權力，而演變為貴族。不過，南方士族之地著性，還不如北方士族之甚。南渡士族，早成政權的一分子。江南是東漢以來的邊陲，而邊陲地區往往也仍有其本身核心地區。在這個核心地區，只有有限幾個都會，為權力與財富之淵藪。江南土著的士族，往往集中在吳會地區，也就是南朝的核心地區。這些士族遂因此而變成中央士族；相對的，南方在吳會地區以外，竟罕見有成氣候的士族，有之，如在廣交地區的若干世族，只成為割據的力量，對中央政權反而具有負性的牽制。總結這一時期南方的情形，世家大族因為與政權結合，其地位藉政權而持續，竟失去了社會力量本身的憑藉，既缺少地著的基礎，又沒有意念系統代言人的身份。因此，南方的世家大族實際上已成為政治權力的寄生物。在政治權力轉入武人手中時，世家大族只有俛仰遷就，不能有抗爭的本錢。

隋唐統一中國，在權力的結構上，北方世族，以其社會地位，及文化遺產，給胡人政權以法統與文化正統的合法性。可是，由另一方面看，在隋唐統一政權完全穩定後，這批具有社會地位的世家大族，也蹈南朝治下南方世族的覆轍，逐漸轉化為政治權力的寄生物。本書中毛漢光的「中古官僚選制與士族權力的轉變」一文，即為由唐代士族之中央化，討論世家大族失去地著性基礎的過程。唐代的頭等士族，都由原籍遷到中央政權所在的核心地區

。世族追逐核心地區的榮華富貴，遂淪為中央權力的依附，不再能由其地方領袖的身份，維持社會力量與政治力量相抗與制衡的作用。

唐代士族中央化的過程，也當視為士大夫漸趨「貴族化」。貴族們享有特權，相當程度的壟斷了參預政權的機會。甚至在新發展的進士科一途，事實上新進士中有不少也是世族中子弟。由於貴族化的士族，相當程度的壟斷了仕宦的孔道，唐代政府的官僚體系，遂未能充分成長為專業人員的純理性化的政治體制。本書中盧建榮的「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一文，即經由分析應具備禮學專長的太常卿與太常少卿人選，指出唐代任官並不以專才為條件，唐代的官僚體系與韋伯理想型的體系，甚為不同。

唐代中葉以後，藩鎮割據，中央政令所及不過核心區域。這個現象，當可由士族原來代表的社會力量萎縮之後，地方領袖，尤其邊緣地區的地方領袖，遂由武人取代。武人，甚至胡族的武人，恃其弓馬威脅中央正統的政治權力時，原本應可支持政權的士大夫，竟完全沒有可以迴天力量。朱溫投大批士人於洛水，正是這一社會力量轉移的具象。殘唐五代是士大夫完全無力的時代。他們既無地著的憑藉，又無意念代言人的身份，又無社會的尊敬。武人遂得以全憑制壓的力量，赤裸裸的爭奪政權。政權也全無可以合法化與穩定化的可能。

宋代的士大夫，在性質上與漢代士大夫相像，而與唐代士大夫迥異。讀書人由理學獲得了意念的信心，也由科學獲得了參政的孔道。宋代以下，士大夫未曾再經歷貴族化的過程。即使明清的縉紳，其地位只能相當於地方豪強，而不是兩晉以至唐代的士族。

不過，宋代的士大夫又與明清的縉紳不同。兩宋末季抵抗外族的義師民社，正如黃寬重在本書「南宋初期抗金義軍的組織與性質」一文中所指出，罕有由士大夫來領導者。北宋末年大學生的愛國活動，終究只是在中央政府層面的抗議。他們沒有在地方上領導地方武裝，動員地方人力的個例。反之，明末抗清的活動，尤其在縉紳最盛的江南，士大夫任地方領袖角色的個例，多不勝數。清代在十九世紀的團練，也往往由縉紳領導。辛亥革命前後，各地的諮議會及民政府，也幾乎全由縉紳掌握。直到軍閥崛起，縉紳才逐漸喪失其領袖羣倫的地位。

明清縉紳的社會地位，一部份由於參政的機會，但大部份是由於意念系統——儒家系統為主——代言人的身份。其實縱觀整個中國歷史，士大夫在意念方面自覺性越強時，其社會精英的地位也越得到社會的肯定。儒家意念

系統是一個淑世的理想。儒家的讀書人總想為天下致太平；其從政的理想也是致君於堯舜。儒家執理想的世界繩墨現實世界，針砭現實世界，是以即使儒家的士大夫往往入世的參加政治權力，具有理想的士大夫終究抱著用進退藏的態度，對現實政治保持相當距離。保持志節，士大夫方得以自尊，也為此取得社會領袖的清望。因此，士大夫的社會精英角色，竟大半繫於道德的勇氣，及由此而來的自尊。

儒家理想重視德治，重視仁政，希望在現實世界上建立理想的秩序。這些理想中包括了均富的理想。本書中蕭瑤「關於先秦兩漢分配理論的考察」一文，雖只限於討論古代的均富理想；事實上，後世儒家無時不以不患寡而患不均為儒家經濟思想的基石。基於這個理想，儒家思想涵化下的士大夫，從未以獨占權力及強占財富為目標。義利之辨，更是儒家執著的一項原則。由於這些理想，儒家的士大夫可以在社會上佔優勢地位，甚至經歷「貴族化」的過程，但士大夫階層總有一些自我的約束，使士大夫不致變成獨占權勢與利藪的團體。

士大夫代表的力量，往往與君權相抗也相契。中國的君權，自漢代以來，多多少少受士大夫的制衡，其權力的絕對性，類近於近代以前西歐的君主或古代近東的君主。皇帝不能將公款與私庫混為一談。漢代大農司公款，少府司皇帝的私用。唐代的瓊林大盈兩庫，也與國庫分開。本書中陳國棟「關於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任內務府包衣的解釋」一文，即討論清代皇帝的私庫。該文一方面指出君權在政府常制下的旁逸，另一方面也指出君主權力的局限。

國家結構的一端是君權，其另一端則是神經末梢的社區；在中國，農村聚落即是這種「末梢」。在本書的「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一文，杜正勝提出了他對於古代基層社區的看法。他強調社區的自足和諧，完整的有機性，却懷疑古代是否以血緣組織為基礎，地緣因素的分量以及所謂從血緣到地緣的轉變過程。在杜文所涵蓋的秦漢時代，聚落當以編戶齊民為主要人口；其生產方式則是小農經濟，包括小自耕農與佃農經營的小農莊。這個型態大致是中國歷史上農業經營的常態。

在中古時期的南北朝，無論中原或江南，都經歷「征服者」凌駕土著的歷史現象。在這種情況下，挾政治與軍事權力的外來者往往霸佔農田，構成大規模的「莊園」。甚至晚近的清代皇莊及其他旗人圈佔土地，都是同類型的大型農莊。但是，在中國農業精耕細作的經營傳統下，大片農田可以歸屬

一個主人，經營却不能用奴工從事精耕細作的農耕，加上以非農耕活動的副業作為吸納儲蓄後備勞力，參加生產工作的勞動力必須具備極大的工作意願及自發的動機，始得克勤克儉的盡地力之利。當然，有一層大地主在上面榨取勞動者的生產盈餘，即使佃農小農莊的經營，佃戶的生產意願也會打很大的折扣。再加上戰亂期間，人口會減少，耕地比較易得，耕作的粗放性可能因此而增加；相對的，會因上述戰亂之後地較曠，人較稀，而導致精耕細作技術進步的遲滯，甚至退化。

中國精耕細作的傳統開始得早，但是長期累積的總成績卻不過爾爾。一方面，中國科技的發展曾長期停滯，另一方面，中國歷史上治亂相尋，人口與耕地的比例並不常為高密度，却是升降交遞的波動曲線。同時，中國人口持續的由狹鄉流向寬鄉，無論向邊陲擴散，或流入人口驟減的地區，中國人口的遷移，相當程度內獲得適時的調節。為此，傳統中國的人口壓力並不是全國性的、長期的、持續的增壓。在局部地區，人口壓力會促進精耕細作更加精益求精。以整個中國言，耕作技術並不保持全面一致的水準。

在「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一文，梁庚堯討論江南地區在南宋開始的經濟成長過程。由南宋以來，江南人口增加，同時江南成為新的核心地區，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以改善水利系統及增加可耕地面積。兩相配合，江南的農耕技術水平不斷提高，江南的生產羨餘又向其他地區輸出，使江南的農產品轉變為商品。江南遂因此而吸收了旁處的財富，毋寧使江南的農業人口發生更強烈的生產意願。這個例證說明了中國各區域間經濟型態的差異甚大，而在傳統農業生產的條件下，人口與農田的比例在一定的幅度之內尚可作為經濟水平的指標。

在「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一文，劉翠溶用家譜作為史料，重建人口增殖與男女生育率，婚齡、婚姻方式等各項的關係。由本文發掘的一些長期家族歷史來看，即使生殖率不很高，中國的家族幾乎都不能遲早避免因增殖而造成分支分房，及分出房支向別的地方遷徙的現象。這些溢剩人口先向近處遷徙；在近處不足時，溢餘人口勢須向遠處遷徙。上節所說人口藉遷移而調節其密度，由劉翠溶的專文中可以覘見其過程。在溢餘人口外徙時，因為故鄉仍有同族的主要部分留居，故鄉人口不致空虛。若謂中國版圖經過這個程序而人口逐漸充實，當也不為過論。

在本書「華北農村聚落的形成及其土地問題」一文中，范毅軍討論了不久以前三個河北農村的個例。這三個農村聚落，都是由小農經營的農戶構成

。三村經濟水平則各有差異，其差異與各村生產項目及各村掌握的市場尾閭，均有密切關係。農戶不論自耕或佃種，經營面積大致都達到一定的大小。自耕地不足時，也會佃種他人的土地，以補足差額。這個現象，反映了勞力與耕地間須有一定比例的趨向。三村人口都由不少家族形成。而且三村的成員來居的時間遠自二、三百年前，近自十餘年前。凡此都可說明，農村人口並非長期定着，而有相當的流動性。有些家族的人口，分散在數個地區；同一地區，又有不同來源的家族。農村家族的血緣性，在劉、范二文中，都可顯見，是超越聚落的紐帶。杜文的古代聚落也早已不由血緣為共同體要件。由兩漢到民國的早年，為時已逾兩千年，但聚落與血緣無關，則古今並無不同。劉、范二文涵蓋的時代，也有數百年的時距。然而，劉文所述的房支衍生及溢餘人口陸續移徙的情形，在范文的三個村落人口史上，也都能得到印證。傳統中國的延續性，由此也可見其一斑。

黃俊傑的「臺灣省議會議員對農業政策的看法」一文，則已討論到今天的農村經濟。該文所涉及種種，有傳統性，也有突破傳統性之處。農業經營，在早期仍是傳統的精耕細作，却也很順利的發展其市場取向的特點。凡此均是傳統性。但在其他方面則已與傳統中國的農村問題及農業問題大相逕庭。該文所研究的對象省議員，其社會性格也與舊日社會精英的縉紳士大夫大為不同。政府經由農業政策，直接介入了農業生產。這一特點，也絕非過去的政府功能所能比擬。是以黃文雖在本書中戛然特出，其性質及題材都無法與其他諸篇相聯屬，却也正由此對比，顯示傳統中國社會經濟的特徵，及這些特徵的傳統性。

本書只是探討中國社會經濟發展過程的一步嘗試。同人等欣喜於初步的合作，可以有本書為紀念，也寄望於在未來，不僅同人們自己一小羣，還有更多的同志，大家投入這個重建中國社會經濟史的工作，庶幾中國歷史中這一個領域，不是僅由一些削足適履的生硬解釋，而能逐步的找出一些真象。

本書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與經濟兩所暑期研討會的成果。同人等謹在此向資助研討會的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及主辦的中央研究院兩所致謝。研討會進行前後，承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事事支持，前年開會又借三民主義研究所的場地，本書由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發行，同人等在此也向上述三個單位的前後負責人及工作同仁虔致謝忱。

許倬雲誌于匹茨堡

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

目 次

序言·····	許倬雲	1
東漢孝廉的身份背景·····	邢義田	1
中古官僚選制與士族權力的轉變		
——唐代士族之中央化·····	毛漢光	57
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		
——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	盧建榮	89
南宋初期抗金義軍的組織與性質·····	黃寬重	123
關於戰國秦漢分配理論的一些初步考察·····	蕭 璠	153
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		
的幾點解釋·····	陳國棟	173
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	杜正勝	205
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	梁庚堯	257
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		
族譜資料之分析·····	劉翠溶	283
華北農村聚落的形成及其土地問題		
——河北豐潤縣米廠村、昌黎縣前梁各		
莊、平谷縣大北關三個村的個案研究·····	范毅軍	317
臺灣省議會議員對農業政策的看法		
——民國三十五年至七十年·····	黃俊傑	355

Papers From Seminar on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ummer 1982)

Contents

Introduction	Cho-yun Hsu	1
Birth and Social Background of the <i>Hsiao-lien</i> During the Eastern Han Period (25-220 A.D.)	I-tien Hsing	1
The Centralization of the Great Families During T'ang Dynasty	Han-kuang Mao	57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Bureaucracy Character of Non-professionalism in T'ang Dynasty	Chien-yung Lu	89
The Organiz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nti-Chin Militia During the Early Southern Sung	K'uan-chung Huang	123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Theory of Distribution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Ch'in and Han Periods	Fan Hsiao	153
Miscellaneous Interpretations Concerning the Exclusive Dominance of the Most Lucrative Financial Posts by Bondservant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1735-1911	Kuo-tung Ch'en	173
The Tradition and Transition of Local Community in Ancient China	Cheng-sheng Tu	205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Soochow in Sung-Yuan Period	Keng-yao Liang	257
Population Growth and Migration During the Ming and Ch'ing Periods	Ts'ui-jung Liu	283
The Land Problem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y in North China: Three Case Studies of Eastern Hopei	I-chun Fan	317
A Study of the Discussions on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Taiwan Provincial Assembly, 1946-1981	Chun-chieh Huang	355

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

邢 義 田

- 一 引 言
- 二 東漢孝廉個案的蒐集與整理
- 三 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
 - (一)經濟背景
 - (二)教育背景
 - (三)個人仕宦背景
 - (四)家族背景
 - (五)地域背景
- 四 結 論
- 附錄(一)東漢孝廉題名錄
 - (二)東漢孝廉家族仕宦表

一、引 言

東漢政府用人，來源不一。其中最經常性的是由地方郡國察舉的孝廉。每年大約選出兩百名¹。他們無論在人數上，在政治的重要性上，都不是茂才、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至孝、有道、敦厚、質直、明經等所能及。孝廉通常先在皇帝近側爲郎，繼而留任中央或出補地方爲縣令、長。所謂「臺

1 東漢每年產生孝廉的數目難以確考。後漢書卷3，章帝紀，建初元年三月詔：「茂才、孝廉，歲以百數」；潛夫論卷3，實貢篇說：「貢士者……直虛造空美，掃地洞說……茂才、孝廉且二百員……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爲歲得大賢二百也」。這是唯一兩條有關孝廉歲舉數目的文獻資料，但所謂「歲以百數」、「且二百員」尚包含茂才在內。嚴耕望氏曾根據這些文

獻，估計孝廉每歲「不過二百人」（氏著，「秦漢郎吏制度考」，頁120）。這個估計可能適合順帝以前的情況，順帝以後則有多於二百的可能。我們知道東漢察舉孝廉，自和帝以後是以人口比率為準。而東漢人口記錄最高的是在桓帝時期。其次，東漢郡國常有脫歲不舉的現象（潛夫論卷5，實邊篇）。不舉的原因之一是東漢規定郡國守相須視事滿歲才得行察舉。如果太守更易就影響到察舉的施行。為解決這一問題，順帝即位之初，即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一切得舉孝廉吏」（後漢書卷6順帝紀）。如此，脫舉的現象應可減少。根據這兩點，我們相信順帝以後，孝廉的數目或可多於二百。另一個旁證是從續漢書郡國志所錄順帝永和時人口數推算出來的應選孝廉人數，多達二百三十人。這個推算是假設郡國沒有脫舉，而且只以安定以外的幽、并、涼三州之郡為邊郡。關於郡國志所錄人口數，王毓銓曾有極深刻的批評，指出戶籍人口並非實際人口（氏著，「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頁61—80）。我們相信漢代察舉必然以見於戶籍之人口為準，因此即使郡國志所錄非實際人口，也不影響我們對應選孝廉的估計。下表中 $\frac{1}{2}$ 、 $\frac{1}{3}$ 是指每兩年或三年才得選一人者。

表一 東漢應選孝廉估計表

州	郡							國	合 計
司隸	河南	河內	河東	弘農	京兆	左馮翊	右扶風		應舉孝廉最低人數 13 $\frac{1}{2}$
	5	4	2	$\frac{1}{2}$	1	$\frac{1}{2}$	$\frac{1}{2}$		
豫	潁川	汝南	梁國	沛國	陳國	魯國			29
	7	10	2	1	7	2			
冀	魏郡	鉅鹿	常山	中山	安平	河間	清河	趙國	勃海
	3	3	3	3	3	3	3	$\frac{1}{2}$	5
									26 $\frac{1}{2}$
兗	陳留	東郡	東平	任城	泰山	濟北	山陽	濟陰	
	4	3	2	$\frac{1}{2}$	2	1	3	3	
									16 $\frac{1}{2}$
徐	東海	琅邪	彭城	廣陵	下邳				
	3	2	2	2	3				
									12
青	濟南	平原	樂安	北海	東萊	齊國			
	2	5	2	4	2	2			
									17
荆	南陽	南郡	江夏	零陵	桂陽	武陵	長沙		
	12	3	1	5	2	1	5		
									29
揚	九江	丹陽	廬江	會稽	吳郡	豫章			
	2	3	2	2	3	8			
									20
益	漢中	巴郡	廣漢	蜀郡	犍為	牂牁	越巂	益州	永昌
	1	5	2	6	2	1	3	$\frac{1}{2}$	9
									1
									2
									$\frac{1}{3}$
									32 $\frac{1}{3}$

郎顯職，仕之通階」²，他們再遷即成為地方州郡或中央更高的官員³。東漢士人和地方小吏想要在仕途上求發展，常從察孝廉着手。東漢時一鏡銘云：「許氏作竟自有紀，青龍白虎居左右；聖人周公魯孔子，作吏高遷車生耳；郡舉孝廉州博士，少不努力老乃悔。吉。」許氏能作鏡，家道非貧。他少小努力，希望作吏高遷，憑藉的是聖人的典籍，而第一個目標正是孝廉。許氏鏡銘，恐非偶然。它反映了東漢士人的一種普遍願望。因此我們頗可以利用孝廉為線索，觀察東漢政治和社會的一些現象。

有關孝廉的研究迄今並不很多。較重要的有楊聯陞「東漢的豪族」⁴，指出東漢地方察舉遭豪族權門把持的現象。對兩漢察舉制度曾做全盤考察的有勞貞一的「漢代察舉制度考」⁵。勞文詳論孝廉的初舉、制度的發展，並集錄很多個案，分析孝廉的資歷、家世和任用的情形。另一篇和孝廉制度密切相關的論文是嚴耕望的「秦漢郎吏制度考」⁶。嚴文徵引文獻，輔以碑傳，於孝廉除郎補吏之制發明最多。日本學者論及孝廉者，較早有濱口重國、鎌田重雄等人，所論皆甚簡略⁷，較新較重要的有永田英正的「漢代の選舉と官僚階級」⁸。永田文除檢討兩漢官員選用的方式，並曾以西漢丞相和東漢

涼	隴西	漢陽	武都	金城	安定	北地	武威	張掖	酒泉	敦煌	張掖國	居延國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1	4
并	上黨	太原	上郡	西河	五原	雲中	定襄	雁門	朔方					7
	1	2	1	1	1	1	1	2	1					
幽	上谷	漁陽	右北平	遼西	遼東	玄菟	樂浪	遼東國	涿郡	廣陽	代郡			17
	1	4	1	1	1	1	2	?	6	2	1			17
交	南海	蒼梧	鬱林	合浦	交趾	九真	日南							4
	1	2	?	1	?	1	1							4
														230

2 後漢書 卷58 虞詡傳。

3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 第10章 頁316—344。

4 清華學報 11卷4期 頁1007—1063。

5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17本 頁79—129。

6 同上 23本上册 頁89—143。

7 濱口重國，「漢代の孝廉と廉吏」；鎌田重雄，「漢代の孝廉について」。兩者都是演講的簡短摘要。

8 東方學報（京都），41冊 頁157—196。

太尉的出身為例，揭示孝廉身分在兩漢重要性的變化。他更從太尉的個案中發現，由孝廉為太尉者多高宦豪族的子弟。

這些研究對認識漢代的孝廉制度甚有幫助。不過無論在資料的蒐集上或在相關問題的討論上，我們都還大有努力的餘地。以資料而言，過去蒐集的並不很完整。鄧嗣禹曾作「東漢孝廉表」，收錄一〇七名⁹；勞貞一前引文曾錄兩漢孝廉，東漢部分約一三六名。本文試作進一步蒐集，初步已得姓名可考的東漢孝廉三一〇名（參附錄一「東漢孝廉題名錄」）。孝廉不僅是東漢官僚的重要來源，從鄉舉里選來看，他們也代表着一一定的社會勢力。從他們的家世背景，我們不難發現這一羣官僚的社會性質。而三一〇名孝廉中有二七六名郡籍可考，又有一三七名時代亦可考。從他們的郡籍，我們可以探索東漢政治權力區域性分配的若干現象，而時代可考的孝廉又為我們探討上述性質和現象，提供時代變化上的線索。當然，根據這些資料，可以討論的問題還很多，本文所及暫止於蒐集和整理資料，並對孝廉的身分背景作一些初步的分析。

二、東漢孝廉個案的蒐集與整理

本文蒐集的孝廉個案來自文獻與碑傳。文獻有范曄後漢書、陳壽三國志、謝承等七家後漢書、應劭風俗通義、東觀漢記、常璩華陽國志等；碑傳有洪适隸釋、洪邁隸續、馬邦玉漢碑錄文、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嚴可均全後漢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漢碑拓片以及新近出土的漢碑。詳目見附錄「東漢孝廉題名錄」。根據這些材料，共得姓名可考的孝廉三一〇名。

所謂姓名可考，包括少數有姓失名或知其名而失其姓者，此多因碑傳失載或殘缺。如據「謁者景君墓表」、「綏民校尉熊君碑」，僅知此二孝廉姓景、熊而不知其名；又據「議郎元賓碑」，僅知其名元賓而失其姓。此外，也有失名但知其為某某人之父、子或兄弟者，如據「漢成陽令唐扶頌」，知其父為孝廉；據「北軍中侯郭仲奇碑」，知郭仲奇的兄、弟俱為孝廉；又據東觀漢記，知步兵司馬王青之子為孝廉。這些姓名不能全知的孝廉，本文以「

9 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 頁38—46。

某某之父」、「某某之子」、「某君」等稱之，視同姓名可考而納入題名錄中。

郡籍考訂的問題較小，不過也有些須要說明。有父祖子孫同為孝廉，因家族遷徙而郡籍不同者。如張霸本蜀郡成都人，葬於河南，子孫「因遂家焉」¹⁰。其孫張陵即由河南尹舉為孝廉，是祖孫郡籍不同之例。又如郭禧為潁川陽翟郭躬之後，然「太尉郭禧斷碑」云：「公諱禧，字公房，其先出自有周，文〔下闕〕留扶溝華門薛〔下闕〕……」。按扶溝屬陳留。趙明誠以郭氏世為陽翟人，疑禧嘗寓扶溝，返葬故郡，則郭禧應是陽翟人，不應視為扶溝人。趙氏之說，洪邁曾據碑傳、漢官儀以及郭旻碑詳辯其非。本文因從洪考，定郭禧為陳留扶溝人¹¹。再如馬忠，據三國志本傳，他是巴西閬中人。巴西本為巴郡的一部分。建安六年益州牧劉璋分巴郡為巴東、巴郡和巴西三郡，並以閬中為巴西郡治¹²。由於巴西孝廉可知者僅馬忠一人，本文在討論孝廉的地域背景時，為求方便，仍將他列入巴郡計算。

東漢孝廉較不易考訂的是他們察舉孝廉的時間。在三百多位孝廉中，只有二十人的碑或傳明確記載了舉孝廉的年代。他們是：杜根 孔季彥 荀彧 劉昆 袁安 程曾 姜詩 張敏 張禹 第五倫 李膺 陳蕃 賀齊 柳敏 曹全 費鳳 武開明 王純 李翊 馬江。有些雖不能確知在某年，但知在某帝某時期者，如陳球於「陽嘉中」舉孝廉、馬忠於「建安末」、江革於「永平初」之類，共二十人。他們是：張衡 陳球 陳龜 馬忠 馬陵 張翼 徐防 郭淮 韋彪 淳于恭 江革 魏霸 張興 葛龔 董鈞 甄承 楊脩 董遇 李業 應順。另外還有九名於傳文中明載是某帝時的孝廉。他們是：劉梁 宋意 張重 應劭 全柔 左雄 李威 包咸 袁術。以上共有四十九名察舉孝廉的時代是可以依據直接的記載而確知的。

其餘有不少孝廉察舉的時代可間接推知。推查的方法有以下幾類。第一、據孝廉除郎補吏的制度，孝廉通常先除郎，再遷謁者或其他職位。如此，我們如果知道除謁者的時間，即可約略推知何時察孝廉。據「司徒袁安碑」，袁安由孝廉除郎中再轉謁者不過一年。又據「郃陽令曹全碑」，曹全於光和六年復舉孝廉，七年三月除郎中。¹³ 根據這些例子，「和帝時」和「和帝

10 本文所有有關孝廉的引文，凡在附錄「東漢孝廉題名錄」中已註明出處者，不再另行附註。

11 洪邁，隸續 卷17 頁12 a—13 a 「太尉郭禧斷碑」條。

12 常璩，華陽國志 卷1 頁7、9。

13 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 頁129。又見趙鐵寒，「記袁安碑」。全後漢文，卷105